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26198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設籍本市大安區，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8 日填具有兒津貼申請表，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路○○巷○○號○○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皆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未實際居住本市，亦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175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

准所請，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自 106 年 8 月起停止原享領其等長子○○○

之育兒津貼資格。

二、嗣訴願人以其全戶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南港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為由，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6 年 9 月 18 日、

9 月 28 日及 10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均未遇訴願人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261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維持原核定，即否准其等長女育兒津貼之申請，並自 106 年 8 月起停發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該函於 106 年

0月1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6年10月25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月27日補

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第10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第5點第1款前段規定：「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0年6月2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8457900號函釋：「主旨：有關育

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100年11月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45957700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查核得否依申請人指定時間之訪視結果作為准駁依據之疑義.....說明：.....三、....

..查訪應配合申請人合理作息時間內抽查訪視且不宜事先通知，並依本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對實際居住審認原則為之：.....（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主旨：『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相關函釋.....說明：查『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法位階提升，立法意旨、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為維法之穩定及一致性，惠請援例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長女○○○之育兒津貼時，基於領取掛號信方便考量，故填寫新北市地址；原處分機關人員採 3 次不定時訪視，均以特定日期、特定時間點是否待在家中作為判斷標準，訪視未果便取消津貼，不符比例原則。又訴願人與配偶皆於臺北市之公司服務，如此亦不得視為實際居住臺北市，實難信服。請撤銷原處分，核發訴願人長子及長女之津貼。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6 年 9 月 18 日 19 時 40 分、9 月 28 日 20 時 45 分及 10 月 2 日 19 時 40

分派員至訴願人於申復書所載之系爭地址（本市南港區）訪視，均未遇訴願人等。有訴願人 106 年 8 月 31 日之育兒津貼申復書、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106 年 9 月 18 日、9

月 28 日及 10 月 2 日計 3 次訪視未遇通知單、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申請，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停發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採 3 次不定時訪視，訪視未果便取消津貼，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兒童之父母雙方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申請本津貼者，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所稱實際居住滿 1 年以上係採事實認定，經社會局派員訪視 3 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查訪應配合申請人合理作息時間內抽查訪視且不宜事先通知，揆諸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

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5957700 號函釋意旨自明。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先後 3 次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惟均未遇訴願人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本市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乃否准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申請，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自 106 年 8 月起停發其等長子○○○之

育兒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